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，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，现就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张剑桥先生、尹红宇先生、吴玉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事前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(1)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(2) 报告期内，子公司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已偿清银行贷款，公司对其担保事项已解除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最新股本 814,180,908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 65,134,472.64 元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1 年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五、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煦、冯巧根、马玲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